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同时，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告示的方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任何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栏；

(4) 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映。

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拟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人员，分别为王子龙和Lokender Kaushik。其中，王子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相关工作，Lokender Kaushik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主要从事国际法规事务。王子龙和Lokender Kaushik均为公司国际业务的核心骨干人员。随着公司全面国际化战略实施的不断深入，产品出口和国际合作业务快速增长，为确保公司国际业务合规，促进国际业务的长远发展，有效激励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王子龙和Lokender Kaushik是必要的、合理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